附件3

减少排序扣分规则

一、在评价年度内因工程质量、安全工作及履行社会义务（如抢险救灾等）获得好评，受到各级主管部门表彰，或在各级、各部门督查、检查中作为正面典型予以通报的从业单位，可以在行为代码GLSJ3-2-20、GLSG3-24的排序扣分中减少扣分，具体规定如下（减少排序扣分仅对GLSJ3-2-20、GLSG3-24两项行为代码有效，而且以减少到0分为限）：

| **减少扣分事由（应与从业单位在贵州省的从业行为相关）** | **减少扣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部委或省政府表彰 | 10分/次 | 若表彰分等级，表中分数为最高等级减少扣分值，其它等级逐级减少1分。如：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为省政府表彰，最高可减少10分，即特等奖减少10分，一等奖9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7分，以此类推。 |
| 厅（局、委）表彰 | 8分/次 |
| 省部级督查、检查作为正面典型通报 | 5分/次 |  |
| 厅（局、委）督查、检查作为正面典型通报 | 4分/次 |  |
| 省内市州级（含）以上相关质量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在督查、检查中作为正面典型通报 | 3分/次 |  |
| 省内市州级（含）以上相关质量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进入前三名 | 2分/次 | 参评单位数量≤9时，仅对全部参评单位数量的前1/3名次有效，计算结果带有小数时向下凑整（如2.67取2） |

二、各从业单位如有上表所述的受表彰或作为正面典型予以通报的情况，请按时限要求，在系统中进行资料录入，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送厅建养处审核。

三、不予认可的减少排序扣分事由

1.表彰主体不在范围内，不予认可。例如：XX市XX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、XX县交通运输局、XX总工会、XX协会为表彰主体的奖项。

2.受表彰原因不符，评比内容未与工程质量、安全直接相关的奖项，不予认可。例如：工人先锋号、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等奖项。

3.个人奖项，不予认可。

4.获奖项目不在本次信用评价参评范围内的，不予认可。